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政府於工作指標所指，已巡查的分間單位（俗稱「劏房」）數目為 2218，比二零一三年的數字大幅增加。當局於文件中解釋，數目增加是由於二零一四年起，除了在大規模行動中進行的巡查外，就個別分間單位的舉報進行的巡查亦計算在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二零一四年度，當局所收到舉報分間單位的數字為何；現時市民有何途徑舉報有關分間單位的投訴；
- B) 當局有否加強宣傳及呼籲市民積極舉報有關分間單位的投訴；若有，宣傳措施及開支為何；
- C) 來年度，當局會推行什麼措施加強巡查分間單位，以打擊違例及不合乎相關安全條例的分間單位；相關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
- D) 若巡查發現違規情況，會採取什麼行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 A) 在 2014 年，屋宇署接獲 5 948 宗有關分間單位的舉報。市民可經本署熱線（由「1823」接聽），或以本署網頁的電子舉報表格、傳真、電郵或郵寄，向本署舉報分間單位個案。
- B) 屋宇署已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傳遞樓宇安全信息和在社會培養樓宇安全文化，包括印製多本小冊子，就如何確保分間單位的樓宇安全向公眾提供指引，以及提醒市民切勿進行違例建築工程。本署亦透過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報章特刊、小冊子、手冊和海報，勸諭市民顧及自身安全，不要在工業樓宇的分間單位居住。我們向市民傳遞有關信息時，亦會告知

市民可向本署舉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懷疑僭建物。在 2014-15 年度，本署用於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的總開支約為 1,800 萬元。我們無法單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宣傳工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因為此等宣傳工作已併入針對一般僭建物的宣傳工作，而勸諭公眾不要在工業樓宇的分間單位居住的宣傳工作，則屬於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僭建物的宣傳活動的一部分。

- C) 屋宇署除了處理來自市民和其他政府部門對分間單位的舉報外，還會繼續透過大規模行動，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僭建物，有秩序和有系統地採取執法行動。2015 年進行的大規模行動將涵蓋 330 幢目標樓宇，包括 270 幢住用／綜合用途樓宇和 60 幢工業樓宇。在 2015-16 年度，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會由本署兩個樓宇部的 39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單就這方面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D) 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僭建物，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命令，着令拆除有關僭建物。就工業樓宇內的住用分間單位，本署亦會向業主或佔用人發出命令，着令中止將有關分間單位作住用用途。如不遵從有關命令，本署會提出檢控。

- 完 -